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G/17
6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我研究了您于 2002 年 11 月 16 日发表的题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谴责希伯伦屠杀事件”的声明并就此作了认真调查后，特此向阁下提出以下看法：

1. 希伯伦是巴勒斯坦的一个城市，于 1967 年战争期间被以色列武装部队占领。34 年以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决议都始终肯定这一事实。
2. 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至今一直占领着巴勒斯坦领土，这是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可以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公约》各项规定行使其神圣自决权的主要原因。
3. 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一直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径，构成了国际法规定的侵略罪和危害人类与世界和平罪，而且是公然侵犯《国际人权法案》提出的人民享有自决权的规定。

4. 2002年11月15日发生在被占巴勒斯坦城市希伯伦的事件是在巴勒斯坦合法抵抗范围之内，因为这次事件是基于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43号决议的规定，即巴勒斯坦有权使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其中包括武装斗争，来抵抗以色列的侵略。该决议重申人民使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抵抗外国侵占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的合法性。

5. 2002年11月15日发生在被占巴勒斯坦城市希伯伦的事件是针对一群以色列士兵和以色列武装移民、而不是针对以色列平民的。

6. 谴责抵抗发生在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以色列占领事件，事实上等于谴责国际法——而国际法是禁止通过武力获得土地的，并且是严重谴责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的行为，这是完全不能容许的。

7. 您在关于希伯伦屠杀事件声明的第一段中没有提及西岸、尤其是希伯伦属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这一事实可能导致了向国际公众舆论掩盖事实真相，从而未能促进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相反使它日复一日地遭到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以色列占领军的侵犯长达34年之久。按照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诸多决议以及特别报告员关于巴勒斯坦人权状况的报告，这种违背行为构成了公然的侵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8. 您在声明的最后一段中对被杀害的以色列家庭表示了同情，而对迄今为止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包括男人、妇女和儿童却没有表示丝毫同情，对于每天都在上升的死亡人数却没有表示惊讶和困惑。

9. 巴勒斯坦人民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其领土的行径所采取的所有各种形式的暴力和合法抵抗行动只是以色列执意占领其领土的一种自然结果。若要实现停止所有各种形式的暴力行动，只有让以色列完全撤出它自1967年以来一直占领的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

如蒙您能安排将此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题8的正式文件向人权委员会成员分发，我将不胜感谢。

大使衔
常驻观察员
Nabil RAMLAWI (签字)

-- -- -- -- --